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 -1300673

---

投诉人: 艾默生电气公司 (Emerson Electric Co.)  
被投诉人: Xiamen NORD Trading Co.,LTD.  
争议域名: emerson-ups.com  
注册商: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5月2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5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和ICAN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6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6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市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13年7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7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候选专家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后，2013年7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7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13日前（含2013年8月1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艾默生电气公司，地址为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西佛洛森路8000号63136。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徐静律师和廉成赫律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men NORD Trading Co.,LTD.，地址是 Room 234, 2/F, No.3, Huizhan Nan 5th Road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会展南五路3号234单元)。

被投诉人于2011年6月6日通过注册服务商厦门市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merson-ups.com”，被投诉人在注册时留下的联系电话有86-592-5199796，传真为86-592-5980745，注册人电子邮件为ronald.ng@nordchina.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 关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EMERSON”商标

美国艾默生电气集团成立于 1890 年，集团总部公司即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设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艾默生电气集团在科技与技术工程领域中占领导者的地位，在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供暖、通风及空调、电子及电信以及家电及工具的业务范畴上具有领先优势。目前，艾默生电器集团共拥有 60 多家分公司、包括 3500 家工厂和销售处，分布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 110,000 名，在全球财富 500 强企业中，名列第 360 位。艾默生电器集团在中国拥有约 16,000 名员工，在 13 个城市设立了 28 家生产设施。

投诉人的“EMERSON”商标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类别为第 9 类，核定使用的商品中包括不间断电源（UPS）。该商标由文字部分“EMERSON”和一较小的螺旋状图案构成，其中，起识别作用的部分是文字部分“EMERSON”，而“EMERSON”（中文译为“艾默生”）同时也是投诉人的字号。

在中国，投诉人授权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EMERSON”商标的 UPS 产品。根据该授权，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生产的 UPS，均在产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EMERSON”商标；同时，该商标也使用在所有宣传推广 UPS 产品的宣传材料、广告中。

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EMERSON”品牌 UPS 产品在中国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诸多大型项目中，并被中国电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南方证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选用，为其核心业务服务。该产品在实际运营中表现优异，获得了行业高

度认可，屡获大奖。因此，“EMERSON”商标在 UPS 产品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ii、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知名商标构成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emerson-ups”，其前半部分“emerson”，与投诉人的“EMERSON”知名商标的文字部分“EMERSON”相比，除了分别采用大写小写的书写方式以外，完全相同。由于域名的命名规则已经限定英文域名必须使用小写字母，而不能使用大写字母，因而这一区别并不影响对两者完全相同的判断；而其后半部分“ups”，是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的英文缩写，正是投诉人的“EMERSON”商标所核准使用的商品。这些因素导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EMERSON”构成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作为上述混淆性近似的结果，相关领域的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识别部分“emerson-ups”以后，基于正常的理解，极易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开设或者与投诉人存在紧密联系。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Xiamen NORD Trading Co.,LTD.”，翻译过来是“厦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Whois 数据库显示其地址是“Room 234, 2/F, No.3, Huizhan Nan 5th Road”。

同时，Whois 数据库中将“nordchina.com”列为争议域名的关联域名，且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所留的邮箱是 ronald.ng@nordchina.com。经查，“nordchina.com”网站系“厦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其地址为“中国福建厦门市会展南五路 3 号 234 单元”，与争议域名注册人的地址“Room 234, 2/F, No.3, Huizhan Nan 5th Road”相吻合。此外，“nordchina.com”网站上所留的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也与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相同。由此可见，本案被投诉人“Xiamen NORD Trading Co.,LTD.”，对应的中文名称是厦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emerson”或者“emerson-ups”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

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EMERSON”商标，包括将“emerson”或者以“emerson”为识别部分的“emerson-ups”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emerson”或者“emerson-ups”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 iv、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上述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待价而沽。实际上，被投诉人将该域名出租给案外人厦门伊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伊睿公司”）使用和经营。伊睿公司在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上销售艾默生 UPS。

经投诉人与伊睿公司沟通，伊睿公司删除了相应页面，并停止使用该域名。目前，争议域名对应的网站处于无法打开状态。但是，在著名的互联网档案馆网站 archive.org 上，仍然保留了该网站分别在 2011 年 1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12 日抓取的争议域名的历史网页快照。上述网页快照显示，2011 年 1 月 29 日和 10 月 12 日，争议域名的网页上均在销售艾默生 UPS，这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将其出租给伊睿公司用于经营活动以牟利。争议域名的网络注册商厦门市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网页（[http://www.zzy.cn/index.php?L=homepage\\_translate&right\\_php=endomainreg](http://www.zzy.cn/index.php?L=homepage_translate&right_php=endomainreg)）上显示，注册一个“.com”的英文顶级域名，首年仅需 49 元。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维护争议域名的成本极低，其通过出租该域名，轻松牟取高额的不正当利润。

而且，目前该域名对应网站无法打开，足见在伊睿公司停止使用后，被投诉人自己也没有再使用该域名。这印证了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实际使用该域名的意图，该域名完全是被投诉人投机取巧获益的工具。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持有属于违反注册域名本意的拥有，是非法和无效的。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行为，其目的自始即不是为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他人出租该域名来牟取不当利益，这已经构成了《政策》（UDRP）第 4（b）条所规定的恶意情形，应当受到规制。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EMERSON”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上述域名有效

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恶意。

因此，投诉人恳请专家能依法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EMERSON”商标的权利人—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以维护投诉人的正当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开始后，未就本案事实提供过任何证据，也未提出任何主张。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980929 号商标注册证电子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注册商标图案为“EMERSON”，注册人为艾默生电气公司，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准注册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9 类，其中包括不间断电源。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的介绍材料。该材料称，“EMERSON”为其集团公司标志。从该材料中的若干照片上可看出投诉人在我国诸多场合直接将“EMERSON”作为其公司的商业标志使用。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授权的关联公司生产的不间断电源产品照片。从照片上可见不间断电源产品上均使用了“EMERSON”标志。

对于前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被投诉人也提出任何其他反证。专家组认同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即投诉人对于前述证据中所反映的标志“EMERSON”，不仅在中国进行了注册，而且在现实中实际使用。据此，专家组作出认定，投诉人对于前述证据所引证的商标“EMERSON”享有商标权。

商标“EMERSON”作为一组合商标，由两个部分构成，即“EMERSON”和一螺旋形图案。“EMERSON”及投诉人的商号的汉字译名“艾默生”与本案争议域名“emerson-ups.com”在构成上显然存在联系。本案争议域名的一级域名为通用顶级域名“com”，二级域名的构成为“emerson”加“ups”。因此该域名真正起区别作用的是其二级域名。在二级域名中“ups”对于信息技术或计算机行业里的普通人都会立即想到“不间断电源”，因为它是英文“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的缩写，用在域名中正好说明使用者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而“emerson”则与投诉人商标中的文字部分以及投诉人的商号在构成上完全相同。该二级域名的两个部分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普通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专门用于经营 UPS 产品的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emerson-ups.com”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志间存在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的要求。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能够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的证据。本案在案证据中无任何证据可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相应的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4(a)(ii)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同其关联公司

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电子扫描件。根据该扫描件记载，投诉人许可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注册号分别为 1980929、2015170 和 237302 等商标，其中两个商标的图案为“EMERSON”，另一个商标图案为文字“EMERSON”；商标使用的商品包括：电源电子产品、精密空调及相关产品，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1-800kVA 交流不间断电源 UPS 产品手册》(节选)。在该产品手册中和手册中所显示的不间断电源产品照片上均有“EMERSON”标志。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企业报》2003 年 6 月 13 日报道的《艾默生 UPS 中标西部大学校园》、中经网 2003 年 3 月 18 日报道的《艾默生 UPS 电信行业全面开花》、《经济参考报》2003 年 2 月 20 日报道《艾默生成功运用于证券行业》(该报道中所称艾默生产品是 UPS 产品)、《中国计算机报》2002 年 12 月 9 日报道了艾默生的 UPS 产品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和内蒙古公安的选型、《中国计算机报》2002 年 12 月 16 日报道 Emerson 的 UPS 系列产品获得 UPS 编辑选择奖、《中国计算机报》2002 年 4 月 29 日报道的《艾默生供电时间灵活选择》(该报道中所涉艾默生产品指 UPS 产品)的打印件。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通信市场》杂志 2003 年 3 月号第 69 页的电子扫描件。其中记载了艾默生 UPS 产品获得中国计算机报编辑推荐奖。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44 页刊登的艾默生 UPS 产品与其他品牌的 UPS 产品的参数比较、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35 页刊登的队艾默生 UPS 产品性能的评论。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电源技术应用》杂志 2002 年 4 月 (Vol.5, No.4)上刊登的署名李成章的文章《在信息技术推动下的 UPS 技术发展趋势》电子扫描件。其中对投诉人的技术做出了评论。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UPS 应用》杂志 2012 年第 6 期(第 132 期)上刊登的投诉人产品获得满意品牌奖、满意方案奖，以及投诉人在中国的关联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获得 2011 十强企业的报道。其

中关于投诉人的产品有这样的评价：“作为中国 UPS 市场上最成功的厂商之一，产品和解决方案广受用户欢迎，2011 年度市场份额跻身 UPS 市场前三甲。”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 2012 年第 10 期第 13 页上刊登的“中国方案商首选品牌评选榜单”，其中“2012 大功率 UPS 中国方案商首选品牌”为艾默生。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计算机产品与流通》杂志 2010 年 10 月 16 日（第 13 卷第 15 期）上刊登的艾默生 Adapt 系列 UPS 产品荣获“渠道最有价值产品”称号，其中对于艾默生产品有如下评价：“作为一款适合中小 IT 应用的 UPS，Adapt 系列的 UPS 产品具备了很好的性能。同时，其高可靠性也为用户提供了最佳供电质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计算机产品与流通》杂志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 16 卷第 5 期）上刊登的《艾默生突出整体方案优势，走均衡发展之路》的文章的电子扫描件。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统计局 2010 年 9 月颁发给投诉人关联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2009 年广东省 100 家最大企业”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SZ20080415 号、SZ20080416 号、SZ20080417 号、SZ20080418 号、SZ20080419 号、SZ20080420 号、SZ20080421 号、SZ20080422 号、SZ20090001 号、SZ20100002 号《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人关联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荣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009 年 3 月 11 日生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无日期）等。

对于上述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也未针对这些证据提出任何反证。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具备真实性。除去那些没有具体日期或者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之后的证据，其他证据仍然可以证明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乃至注册前，投诉人使用在 UPS 产品上的与“Emerson”相关的商标或者商号已经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了。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网址为 [www.nordchina.com](http://www.nordchina.com) 的网站网页打印件。网站内容显示，该网站为厦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其联系地址为福建厦门市会展南五路 3 号 234 单元，电话是 5199796，传真 5980745，联系人有吴桂清 Ronald Ng。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5772 号公证书部分内容的复印件。该复印件显示被投诉人曾将该域名许可一案外人厦门伊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睿公司”）使用。而伊睿公司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除了在网页左上角显著位置标注着“EMERSON”商标并在该商标下标注“Authorized Distributor”，还在新闻栏目中罗列有关艾默生的相关新闻。同时，还给出了诸如 UPS 产品、精密空调以及机房解决方案等与投诉人产品和经营领域相关的栏目。此外，在网页最醒目处还赫然标注着“我们致力于成为艾默生 UPS 专业分销商”。

投诉人还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商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的网页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在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一个“.com”的英文顶级域名首年的费用仅需 49 元。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也未提交任何足以对抗前述证据所证明事实的反证。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均为真实的。

从上述证据中可以发现，“[www.nordchina.com](http://www.nordchina.com)”网站所有人的地址“中国福建厦门市会展南五路 3 号 234 单元”与被投诉人，即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人的地址“Room 234, 2/F, No.3, Huizhan Nan 5th Road”相同。此外，“[www.nordchina.com](http://www.nordchina.com)”网站上所留的电话、传真、联系人等联系方式也与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所留下的相关信息存在相同部分。由此可见，本案被投诉人“Xiamen NORD Trading Co.,LTD.”有自己的专门网站。

更进一步，被投诉人在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之后自己并未直接使用，而是许可给伊睿公司使用。而伊睿公司的产品和方案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方案属相同技术领域，尤其是公然在网站上谎称自己是爱默生的授权分销商。伊睿公司的这种使用方式显然是在利用投诉人的商标、产品和方案在相关行业中的声誉向市场推销自己的产品和方案。被投诉人作为本案争议域名

的注册人和许可人，有义务了解被许可人伊睿公司对本案争议域名的具体使用方式，故而被投诉人应当知道伊睿公司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情况。

综合前述所有证据，投诉人的商标及其 UPS 产品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后，并未自己使用；且从其自身发展需求看，被投诉人有自己的网站，完全不需要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从案外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情况看，其使用方式正是想利用域名中“emerson”和“ups”两个部分，将其自身的业务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与投诉人在中国最有影响的 UPS 产品联系起来，进而使公众将其误认为投诉人的授权分销商。这种行为显然是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商誉的行为。根据被投诉人网站所显示的业务范围，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在相关领域的商誉心知肚明。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存在不正当利用他人商誉的主观动机，因为本案争议域名的特定组合方式将投诉人在中国有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在中国最有影响的产品联在一起，导致他人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使用该域名，都可能被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存在联系。专家组认为，这种注册域名的行为绝非一个健康、正常的市场应当鼓励的行为，故而认定这种行为是有恶意的。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及持有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满足《政策》4(a)(iii)的规定。

## 5、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4.a 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 (Emerson Electric Co.)。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